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专业（群）
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2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专业（群）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专业（群）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2

2、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专业（群）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与教学质量诊改平台两大核心系统，两大平台功能独立、数据互通，全面覆盖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全生命周期与教学质量管控全流程，无冗余无关模块，精准匹配职教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核心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u.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专业（群）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项目(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与教学质量诊改平台两大核心系统，两大平台功能独立、数据互通，全面覆盖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全生命周期与教学质量管控全流程，无冗余无关模块，精准匹配职教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核心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5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	--	--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招

		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3）解密标书； （4）公布唱标信息； （5）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

		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计取。
9.3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6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9.7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0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38233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		

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地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运行、税金、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7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标办法”。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保密原则

6.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5.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5.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9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2）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1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评审办法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2.2.1 (1)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25 分； （1）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加“▲”的参数需提供对应的界面截图及详细的文字说明(流程、功能、操作及控制原理等)，且功能点与招标文件一一对应。如果截图内容及文字说明与参数不匹配，功能点缺失，照抄招标要求，阐述不清，视作该项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 本项满分 25 分，累计扣分大于 25 分的计为 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整体实施方案；③核心功能模块设计方案；④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⑤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简略、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该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重难点及解决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解决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简略、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该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组织体系；②服务措施；③技术及培训支持；④服务承诺；⑤响应时间。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业绩（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为省级以上的“双高校”建设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其他学校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清晰显示合同首页、合同金额、签章页。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

			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供应商认证情况（3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知识产权情况（2分）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 1 个类别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1）教学质量类； （2）专业管理类； 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获得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项目团队（4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限一人）具备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或教育管理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 （1）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2 人），具备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或教育管理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 （1）具备中级职称的 1 人得 0.5 分； （2）具备高级职称的 1 人得 1 分； 以上提供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3、每名人员仅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

		供应商产品信息安全情况（3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成功实施项目且经过信息安全风险测评的，得3分。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且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
--	--	-----------------	---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根据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 1、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在网上予以公示。）
-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四、符合性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报财政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功能及服务简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	专业（群）建设管理（含专业发展水平考核）	套	20	1	20
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	教学质量控制与诊改	套	60	1	60
合计	捌拾万元整（80 万元）				

备注：

1. 本项目两套平台为一体化建设，功能独立、数据互通，包含系统部署、现有历史数据全量迁移、信创适配等全部配套工作，无额外费用。
2. 每套平台为全校全用户授权，不限制登录人数、终端数量、使用时长。
3. 支持 SaaS 云端、本地私有化两种部署模式，部署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4. 表格中“套”指完整系统，包含文档、配套工具、接口程序、适配组件等全部内容，不拆分模块交付。
5. 私有化部署模式，在学校提供虚拟服务器部署。
6. 系统提供标准化开放 API 接口，可无缝对接校内现有业务系统，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历史数据迁移范围包含原有专业建设数据、评教数据、督导听课记录、考核分数、佐证材料等全量业务数据，迁移后保证数据完整、可查询、可统计。
8. 系统全局附件规范：单份附件大小≤50MB，支持 PDF、Word、Excel、图片、压缩包格式；单指标附件上传数量上限 20 个，系统自动拦截超限文件。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要求，健全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全流程、闭环式教学治理机制，解决学校专业建设碎片化、教学管理不规范、质量诊改不常态化、数据支撑不足等问题，我校启动专业（群）建设

管理平台与教学质量诊改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聚焦专业（群）提质、教学质量常态化管控两大核心场景，打造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教学管理系统，支撑双高建设、教学评估与诊改复核工作落地。

本项目包含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两大系统，二者功能独立、数据互通，覆盖专业建设全生命周期与教学质量管控全流程。

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围绕专业、课程、实训资源、教法、质量评价五大核心要素搭建数字化管理体系，具备目标链-标准链管理、专业（群）顶层规划与产业对标、人才培养方案全流程管控、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基地硬件管控、教改成果归集、专业质量诊改与大数据分析能力，配套赛证融通、招就数据联动模块。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信创适配与多终端对接，依托云端或私有化部署，实现专业建设标准化、流程化、可视化管理，推动岗课赛证深度融合。

教学质量管理与诊改平台构建学校-专业-课程-课堂-训五位一体质量监测体系，涵盖教学质量标准目标管理、专业/课程/实训专项诊改、教学运行管控、多主体教学评价、智能预警、PDCA 闭环整改、大数据看板与自动报告等功能。系统整合学生、同行、督导、领导、教师自评多元评价主体，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智能分析、闭环整改、报告自动输出。

项目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微服务架构，兼容 MySQL8.0 及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符合等保 2.0 安全标准，可无缝对接校内智慧校园、教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系统适配全校集中评教、数据统计等高并发场景，页面常规响应时间 ≤ 2 秒，高峰期无卡顿、闪退、数据丢失；搭载角色+数据行级+操作时段三维精细化权限体系，可独立配置查看、编辑、导出、删除、审核五类权限，非业务周期禁止修改核心评价数据，匹配校级、院系、专业、课程等不同岗位使用需求。

项目建成后将打通专业建设与教学质量管控数字化链路，实现专业建设规范化、教学管理精细化、质量诊改常态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形成“监测-诊断-预警-整改-提升”良性闭环，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教学质量。系统默认每学期组织一轮常规教学评价，同时支持按需开展多轮专项测评，常规测评与专

项测评数据独立统计、互不覆盖。

系统对指标体系、评价数据、整改台账、专家意见、人才培养方案等全业务数据自动生成历史快照，支持跨学期、跨学年版本回溯、内容比对与历史数据复用；所有导入功能均配备系统标准 Excel/CSV 双格式模板，导入过程自动校验格式、重复数据、值域超限问题，导入失败自动生成错误明细清单。填报、测评等任务周期支持节假日自动顺延，适配院校作息管理。系统适配顶岗实习、校外实训等职教特色场景，提供独立数据采集与评价模块。系统支持跨业务系统自动数据对账，数据不一致时生成差异报表并告警。

三、技术要求

“▲”统一说明：

本文档中标注“▲”的条款需提供对应的界面截图及详细的文字说明(流程、功能、操作及控制原理等)，且功能点与招标文件一一对应。截图须清晰可辨、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真实界面；如截图无法清晰辨识、功能点与招标文件不对应、或仅有文字说明而无截图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要求。

重要说明：

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	整体技术要求	一、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1. 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技术规范，搭建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本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准实时同步（间隔≤5 分钟），保障数据一致性、唯一性；系统检测到异常或无效编码时自动生成日志记录。 2. 业务数据集成要求 系统所有业务数据免费同步至学校数据中心数据库，提供数据库访问账号、密码，以及完整数据字典（含表名、字段释义、数据表关联关系、数据流转、变更日志规则），覆盖业务结果、过程、变更全量数据。 3.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免费对接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师生可使用统一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保留，登录功能开启/
---	--------	--

		关闭权限仅归属采购人管理员。权限采用角色+数据行级+操作时段三维管控，拆分查看、编辑、导出、删除、审核五类独立权限；关闭原有登录时，个人信息查询、修改跳转至学校统一信息页面。 4. 单点登录集成 按照学校智慧校园单点登录规范，对外提供系统登录 URL 及各类业务独立功能入口 URL；功能页面完全适配学校门户风格，配套提供大、中、小三规格图标及业务办理指南。用户登录超时后，自动跳转至学校单点登录页面；原有登录入口作为应急预案保留，开关权限归采购人所有。 5. 统一门户系统集成 按照校方标准在统一门户展示待办、待处理、待阅读信息；相关数据及办结状态实时同步至学校数据中心，保障门户与系统数据一致。 二、系统底层信创适配规范 1. ★全架构兼容：原生适配 ARM、LoongArch 国产 CPU 指令集，可在鲲鹏、飞腾国产服务器完整部署，学生评教、督导听课、AI 分析、大屏可视化等全部功能正常使用。 2. 国产 OS 适配：支持银河麒麟 Server、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部署、启停、监控、日志查看可通过国产系统命令正常操作。 3. 数据库适配：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全功能运行；支持历史数据一键迁移，迁移后报表统计、分数核算、数据读取逻辑无偏差。 4. 中间件与浏览器适配：全兼容国产中间件；PC 端兼容 360 国产版、奇安信、统信浏览器及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最新三个稳定版本；移动端兼容微信、企业微信内置浏览器，页面无错乱、按钮失效。 5. 安全适配：符合等保 2.0+信创安全双标准，关键业务日志采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加密存证，操作全链路可追溯、防篡改、不可手动删除。 三、系统运行环境兼容 服务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市面主流浏览器正常访问。
--	--	--

		四、系统扩展性与数据备份 系统具备高可扩展性，扩容无需重新部署、不中断现有业务，扩容后性能无下降；数据库支持每日自动全量备份+每小时增量备份，支持本地+异地双备份，提供一键数据恢复功能。 五、系统安全性要求 1. 具备防非法入侵、防越级操作能力。 2. 内置网页防篡改、防 SQL 注入、脚本过滤、防口令暴力破解、IP 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机制。 3. 采用三维权限体系，支持数据行级隔离、操作时段限制，非业务周期禁止修改核心评价数据。 4. 师生信息、评价分数、涉密材料等敏感数据采用国标主流加密算法存储，全平台导出报表、移动端页面默认对隐私字段脱敏，仅校级管理员可查看完整数据。 5. ★系统完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二级标准，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及公安备案。 6. 安全日志、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留存时长不少于 180 天，数据修改自动保存修改前后对比快照，全程可追溯。 7. 导出文件支持自定义水印、加密压缩；批量删除、回退、全域导出等高危操作增加二次弹窗确认。 六、数据对接附加要求 系统每日自动与教务、招生、就业等对接系统完成数据对账，发现数据差异自动生成对账报表并告警；预留企业实习管理系统对接接口，支持校外实习数据同步。 七、其他 ★提供学校专业建设专项指导服务，针对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编制建设方案并提出实操工作建议，协助学校搭建完整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及相关机制。
2	专 业 （ 群 ） 建 设 管 理 平台	★根据教育部关键要素改革对专业/专业群的要求，建立专业/专业群质量评价体系，并满足后续教育部对专业评价与认证的需求。 （一）定义专业/专业群评估指标体系模块 1. 可以从生源情况、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与人才培养模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专业教学资源、技术技能积累与社会服务、人才培养质量效果、专业综合影响力等方面定

		义不同专业/专业群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2. 可以按指标定义主要观察要素。 3. ▲专业/专业群指标的配置可支持权重计算、开启自评和认证、评审环节、对附件文件类型限制、提交次数限制、计算方式支持同比折算和分数上限、多个指标可进行逻辑关联等多种个性化配置。 （二）数据录入、审核模块 1. 录入人可以根据不同指标的观察要素，按学期或学年填写录入实际完成情况，上传附件作为佐证材料； 2. 可以查看录入情况和诊改状态； 3. 各指标对应的审核部门对录入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 ▲专业/专业群支持多个层级审核，如院级、校级、专家审核，可对每个专业分配多个指定专家并发布评审，各个审核环节可灵活进行回退、分数汇总、评审进度监测、数据多维度分析，如按指标分析、SWOT 分析、预警分析、相关性分析、正态分布分析等。并支持根据专业/专业群指标层级汇总各专业/专业群填报结果，支持对结果进行回退、修改、删除、查看等操作。 （三）评价诊断与考核模块 1. 各考核权限部门可以对各项指标的观测要素进行量化打分，实现评价考核功能，支持一键打包下载所有附件到本地电脑和在线实时浏览文件等功能； 2. 系统可以按照自定义不同指标、依据对全校专业/专业群分数进行排序，对测评结果排名靠后的专业/专业群指标设置预警，预警结果可以反馈到系部及专业责任人，从而指出专业/专业群改进方向，实现评价诊断功能。数据支持按学校办学层次，分开做独立分析。 （四）AI 分析专业/专业群诊改情况模块 1. 可以浏览查看所有专业各项指标的信息录入、评估诊断情况； 2. 可以查询各专业/专业群各项指标信息，自动生成报表。数据支持按学校办学层次。 3. 定义专业指标分析场景提示词，选择任意专业、任意列调
--	--	--

		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五）专业/专业群自评管理模块 1. 专业/专业群自评管理模块可自定义专业自评体系模型，如自评报告要点录入、佐证材料要点录入等，通过对符合度自评结论的定量标准设置，使得自评结果可以量化并进一步多维度数据挖掘分析； 2. ▲录入人可以根据专业的观察要素填写录入自评数据，上传附件作为佐证材料，系统对每项指标的佐证材料智能化提取内容到专业自评报告内容里； 3. 支持按单个专业一键浏览各层级自评指标汇总分数、自评总分、自评结论、统计各项自评符合度数量； 4. 支持按不同专业自评体系的指标或依据进行数据排名分析比较； 5. 支持对专业自定义自评指标进行多维度 SWOT 分析：横向比较、纵向比较； 6. 系统支持按指标对各部门、各专业自评总分数横向比较分析。 （六）专业认证管理模块 1. 认证数据录入：可以配置国家发布的或者自定义的专业认证体系模型，如已达成之处及相关体现录入、需建设优化之处录入等，通过自定义规范符合度结论的定量标准和认证结论的算法，认证完毕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符合度认证结论，认证结果可以量化并进一步多维度数据挖掘分析； 2. ▲支持按单个专业一键浏览各层级认证指标汇总分数、认证总分、认证结论、统计各项认证符合度数量。专业符合度认证结论根据既定的算法得出：“通过认证，有效期 X 年”、“暂缓通过”“认证不通过”认证结论，并统计各专业的各项指标认证得分，支持每一年或者两年进行一轮内部评估，对认证不通过的专业提出明确改进路线图； 3. 认证数据多维度分析：系统能够按照不同专业认证体系的指标或依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和数据排名，支持对专业自定义指标进行多维度 SWOT 分析（横向比较、纵向比较），支持按指标对各部门、各专业认证总分数横向比较分析，支持对排
--	--	---

		名靠后的专业指标设置预警； 4. ▲专业/专业群佐证材料管理模块：佐证材料总浏览，系统支持按专业归类一键汇总所有佐证材料附件，智能化按指标和上传文档的压缩包文件夹层级自动生成系统的目录结构，清晰明了，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浏览和下载，专业认证材料在线查看，专业认证录入人查看佐证材料按自评人上传的压缩包目录层级智能化查看，无需解压和本地下载，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浏览； 5. ▲专业/专业群材料 AI 分析模块：定义分析场景提示词，选择任意专业佐证材料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6. ▲专业认证评价报告：系统支持对专业报告的封面基础信息智能化配置，如专业名称、编号、版本、认证序号、专业负责人、联系电话、提交日期、电子签名等字段，系统支持智能化生成专业评价报内容包括各项指标分数和学院、全校分数横向比较等多维度画像分析，系统支持对每项指标上传的佐证材料智能化提取内容到专业自评报告内容里，并生成自评和认证报告。 7. 系统支持智能化生成专业自评报告： 8. ▲系统支持智能化生成专业各类报告：专业建设报告、专业自评报告、专业认证报告、专业全量报告。 （七）系统维护模块 1. 系统可以维护学校部门、专业、职工、课程等基础信息； 2. 可以定义各种权限，设置各种安全性； 3. 系统可以挂接扩展开发的模块。 4. 系统用户管理模块：支持从专业、职能处室、学校督导等精准分配不同的权限、查看不同数据范围。 （八）综合服务 1. 协助梳理本校专业质量管理的工作内容与流程； 2. 其他与高校专业质量管理相关的业务咨询； 3. 规章制度服务，协助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	--	---

		4. 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5. 专业评价操作办法。 6. ★以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质量管理标准，提供不低于两年的制度、标准、流程、操作、数据分析全方位支持与服务
3	教 学 质 量 管 理 与 诊 改 平 台	★提供教学质量体系、制度、标准、流程、数据分析的服务标准、信息化系统功能需求以及后续服务支持的需求。 （一）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度、方法 1. ▲教学质量评价模型设定：支持构建多维评价体系，包含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教师自评等评价制度、方法与标准。 2.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管理：各评价主体支持自定义如理论课、体育课、实践课等多维度评价指标；各评价指标支持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评价依据。 3. ▲教学质量评价依据管理：各评价指标最下层支持定义一个或多个评价依据，各评价依据可设置多个评价选项，各评价选项支持设置分数区间及默认分值。 4.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权重配置：支持各评价主体设置不同的计算权重，各评价指标中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也需支持设置不同的计算权重，可手动调整各层级指标的权重配置，各指标计算功能依据预设规则，将评价数据与权重结合，利用加权求和等方法计算评价数据，支持自动计算各指标及评价总得分。 5.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导入功能：需支持导入各种评价指标，导入格式应包含：评价主体（评价方）、评价指标类型（指标名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一级和二级指标权限、评价依据、评价依据各选项分值等，导入后指标自动添加到各评价主体子级，导入的权重、依据各选项、选项默认分值等需要准确无误。 6.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可复制功能：需支持可选择评价主体（评价方）、评价指标复制一套相同的内容和权重。

		7. 听课指标扩展项要求：需支持不同的听课指标可设置不同的扩展项，如设置增加考勤录入（填写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听课时间、听课情况填写、附件上传、听课评价人签名、问答扩展项、必填项配置（如周次、节次、星期、评语、课程、班级、附件等设置必填项）。 （二）学生评价 1. ▲学生测评发布：可以灵活的按课表中上课周次、课程类型、课程名称、教师等检索条件发布学生测评，支持每学期发布多次评价（如期中学生测评、期末学生测评）。 2. 任课教师学生参评课程核对：学生测评开始前，支持教师可查看自己授课课程的参评学生，支持批量标记不参评学生和课程，不参评课程需要相关管理部门二次审核才生效为不可评价。 3. 任课教师参评课程补充：支持任课教师可查看参评课程+班级+可评次数；支持自行补充添加缺少的课程信息，添加参评课程需要相关管理部门二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补充发布学生测评数据。 4. 不参评、补充课程审核：支持分配二级学院或管理部门对一设置不参评课程或补充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参评数据生效及补充课程补发学生测评。 5. 学生测评数据管理与监控：支持测评数据管理与监控测评过程，支持实时查看测评完成情况，可查看已评、未评次数及参评率百分比，支持检索已评、未评数据及导出，支持，支持随时调整学生测评截止时间。 6. 学生消息提醒：支持对接学校微信或企业微信消息提醒功能，实时推送消息提醒给未完成学生。 7. 学生移动端评价：支持学生在移动端评价，登录移动端进入相应测评模块，可以直观看到应评课程、任课教师及参与评教。
--	--	---

		8. 学生测评班级参评率：支持可按评价指标、评价批次查询学生测评班级参评率及未完成学生名单，查询结果可导出，便于实时跟进参评情况。 9. 学生测评可视化大屏：大屏可实时轮播效果展示学生测评的总体完成率、各学院的测评完成率、应评未评教师人数、总评次数和已评次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雷达图显示学生测评各指标项分数等。 10. ▲学生评价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学生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三）同行评价 1. 同行评价计划制定：支持按部门或专业制定同行互评计划，制定后可自动生成按部门或按专业教师之间互评计划，支持计划检索或导出， 2. 同行评价计划导入：支持表格方式导入评价计划，导入计划与制定计划数据格式相同。 3. 移动端同行评价：支持同行评价在移动端按同行评价计划完成评价。 4. 电脑端同行评价：支持同行评价在电脑端按同行评价计划完成评价，可直观看到应评计划、评价完成情况和评价完成率。 5. 同行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支持查看和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 6. ▲同行评价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同行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四）督导评价
--	--	--

		1. 督导评价计划制定：支持按部门、专业、教师制定督导评价计划，制定后可自动生成督导评价计划，支持计划检索或导出， 2. 督导评价计划导入：支持表格方式导入评价计划，导入计划与制定计划数据格式相同。 3. 移动端督导评价：支持督导评价在移动端按督导评价计划完成评价，支持按课表查询听课、无课表听课录入。 4. ▲电脑端督导评价：支持督导评价在电脑端按督导评价计划完成评价，可直观看到应评计划、评价完成情况和评价完成率；支持按不同指标评价录入，数据输入界面要简单易用，督导数据提交支持两次提交确认，第二次提交后督导不可更改数据。 5. 督导在线视频课堂评价：支持对接课堂智慧教室在线视频，实现在线实时查看课堂视频，根据课堂视频完成评价、巡课。 6. ▲督导教学质量评价大屏：督导教学质量评价可视化大屏，大屏包含了本学期授课教师人数及已被听课人数、分数区间比较、各部门分数比较、听课结果排名、督导简报滚动展示（支持点击督导简报在线浏览）、及听课指标各项下层指标雷达图分析等数据展示。 7. 督导应评教师查看与评价：支持按应评教师名单查询未完成评价的教师，也需要支持按参评状态、评价完成状态检索名单；可按学期评价数据汇总、按学年评价数据汇总分页面展示应评教师的评价完成情况；应教师名单可批量导入、可单个添加、可按课表授课教师生成应评名单，名单可设置标记不参评的教师；支持督导在应评教师名单查询页面直接进行评价操作，评价完成再次检索应评名单自动更新显示为已评价。 8. 督导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支持督导查看和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	--	---

		9. 督导评价统计：支持统计各督导评价次数、评价人数、评价平均分，支持按时间区间、按听课周次统计督导评价次数、评价人数、评价平均分，便于按时间统计督导听课情况和工作量。 10. 督导评价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督导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五）督导巡课 1. 督导巡课字段定义：支持按智慧大脑数据字段要求定义巡课数据字段，如教师到课情况、课堂互动情况、教学条件、异常说明等字段要求。 2. 督导巡课数据电脑端录入：支持对接学校课表，根据巡课信息检索对应课表完成巡课数据的录入；也可支持对接学校课堂智慧教室的在线视频，实现在线实时查看课堂视频，根据课堂视频信息检索对应课表完成巡课数据的录入；巡课数据录入字段应包含课程名称、教师姓名、班级、周次、节次、星期、上课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教师到课情况、课堂互动情况、教学条件、异常说明、附件上传等字段要求。 3. 督导巡课数据移动端录入：支持巡课数据移动端录入，支持移动端检索课表数据，根据巡课信息检索对应课表完成巡课数据的录入；巡课数据录入字段应包含课程名称、教师姓名、班级、周次、节次、星期、上课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教师到课情况、课堂互动情况、教学条件、异常说明、附件上传等字段要求。 4. 督导巡课数据明细：支持督导巡课明细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5. 督导巡课统计：支持统计各督导巡课次数、巡课人数、巡课课程数量，支持按时间区间、按巡课周次统计督导巡课次
--	--	---

		数、巡课人数、巡课课程数量，便于按时间统计督导巡课情况和工作量。 6. 巡课数据可视化大屏：巡课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数据应包含学期巡课总次数、巡课督导人数、巡课教师数、巡课课程数、按巡课周展示巡课督导/巡课次数/已巡教师/已巡课程数量、课堂互动情况、学生到课率、巡课异常情况巡课数据展示。 7. 巡课数据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巡课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六）领导评价 1. 领导评价计划制定：支持按部门或专业制定领导评价计划，制定后可自动生成领导评价计划，支持评价计划检索或导出， 2. 领导评价计划导入：支持表格方式导入评价计划，导入计划与制定计划数据格式相同。 3. 移动端领导评价：支持领导评价在移动端按领导评价计划完成评价。 4. 电脑端领导评价：支持领导评价在电脑端按领导评价计划完成评价，可直观看到应评计划、评价完成情况和评价完成率。 5. 领导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支持查看和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 6. 领导评价数据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领导评价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七）教师自评 1. 教师自评评价计划制定：支持按部门或专业制定教师自评
--	--	--

		评价计划，制定后可自动生成教师自评计划，支持计划检索或导出， 2. 教师自评评价计划导入：支持表格方式导入评价计划，导入计划与制定计划数据格式相同。 3. 移动端教师自评评价：支持教师自评评价在移动端按教师自评评价计划完成评价。 4. 电脑端教师自评评价：支持教师自评评价在电脑端按教师自评评价计划完成评价。 5. 教师自评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支持查看和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 6. 教师自评数据 AI 分析：分析提示词已经预置，可以在教师自评明细浏览页面选定任意记录、任意列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 AI 分析，LLM 模型包括 DeepSeek、Ernie、豆包、Kimi 等各主要模型，分析结果可以可视化展示。 （八）教学质量评价报表 1. 评价报表：对任意评价如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教师自评等评价主体，都需要有明细报表、汇总报表、学期汇总、学年汇总，可查询任意学期段、任意部门的汇总数据； 2. 明细报表：这是数据分析的基础报表，可以提取任意部门、任意时间段、任意教师、任意课程的数据检索及导出；支持批量明细详情打印、批量数据回退和提交、附件导出、更正明细部门为教师归属部门、数据可视化正态分布展示（可视化分析页面可看到分数区间及人数统计、可下载可视化分析图片）。 3. ▲AI 智能明细记录数据分析：支持选择多种 AI 大语言模型如：ernie-3.5-128k、ernie-4.0-8k、deepseek-r1 等 AI 分析模型；支持选择任意明细记录、任意评价指标项进行 AI 分析；可自定义设置 AI 分析提示词、支持输出 AI 分析文档、
--	--	---

		支持浏览 AI 分析可视化图形等。 4. 汇总报表：汇总报表是数据分析的基础报表，可以生成任意部门、任意学期段的汇总报表，可汇总被评教师平均得分，以利于总体分析，并支持查看被评价人分数区分度折线图； 5. 按学期汇总：系统可以自定义测评统计周期，对所有测评方按照设定权重进行汇总统计，要求能对不同测评者的原始测评分数进行标准分计算，可按课程、班级去除前后百分比或取整去除，以消除主观偏差，同时可对数据进行正态分布分析，可直观浏览到测评数据的正态分布曲线、最高分、最低分、评价分、标准差、分数区间等分析，便于决策参考； 6. 按学年汇总：系统可以自定义学年所包含的学期，统计所属学年评价得分。 7. 评语查看：可以在各测评方条目下查看学生评语、督导评语或者部门同行评价评语。 （九）教学质量评价汇总报表 1. 多方评价学期汇总：支持可查看各测评方数据汇总分数及权重，汇总数据可包含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教师自评分数和权重，以及按各方法测评权重生成教师最终学期测评总分数。 2. 多方评价学年汇总：支持可查看各测评方数据汇总分数及权重，汇总数据可包含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教师自评分数和权重，以及按各方法测评权重生成教师最终学年测评总分数。 （十）教学质量评价数据分析 1. 按照时间维度分析数据：系统能够按照任意部门、任意时间段、任意教师、任意课程的数据，按照任意测评指标进行数据抽取，并自动生成分析曲线；生成的曲线应非常清楚显示分析意图，以便于数据诊断。 2. 按照部门维度分析数据：系统能够将不同部门按照任意时
--	--	---

		间段、任意课程、任意测评指标抽取数据，分析比较，并自动生成分析曲线，生成的曲线应非常清楚显示分析意图，以便于数据诊断。 3. 按照指标诊断性分析专业、教师、课程：系统能够按照不同测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进行数据分析比较，可以折线图、柱状图显示指标之间的比较结果，从而指出教学改进方向，实现诊断功能。 4. 按照教师个人分析比较：可以选择任意数名教师，按照任意时间段、任意课程、任意测评指标进行数据抽取，并自动生成分析曲线，生成的曲线应非常清楚显示不同教师之间的优劣，以便于数据诊断。 5. ▲可以自定义雷达图进行分析：包括自定义分析指标、多个分析对象、多段时间等进行数据分析。 6. 预警分析：可以按全校及各二级学院教师分数的排名预警、系统灵活设置单个测评方排名预警、课程排名预警，预警的值可灵活通过参数进行设置。 7. 排名分析：可以按不同测评指标进行专业排名、教师排名、课程排名、教师+课程、教师+班级的排名分析，排名结果数据可导出。 8. ▲SWOT 智能分析：SWOT 智能图形分析可以非常直观的展现教学质量相关数据比对，SWOT 分析能任意组合多选指标依据、任意部门、任意教师、任意课程、起始学期等多个条件组进行分析，可进行雷达图、折线图、饼图、数据视图等多种方式视图展示； 9. AI 智能评语分析：系统支持自定义选择 AI 大语言模型、预置提示词、分析参数，对评语进行清洗和汇总，通过调用接口传递给分析模型，同时给模型指令、提示词、参数及结果输出格式，并根据分析的数据生成可视化画像及生成输出分析文档。
--	--	--

		10. AI 智能评语词云分析：系统支持自定义选择 AI 大语言模型、支持选择任意部门、任意教师或课程、任意评价指标进行评语词云分析，词云字体、大小、颜色、词云内容、数量支持手动调整。 11. AI 智能体（智能问答）：基于 AI 大语言模型对系统功能进行智能问答，智能问答基于已上传的系统操作手册等文档或预制的问题进行智能问答。 12. ▲AI 教学资料智能分析：支持选择多种 AI 大语言模型如：ernie-3.5-128k、ernie-4.0-8k、deepseek-r1 等 AI 分析模型；支持选择任意教学文件进行 AI 分析；可自定义设置 AI 分析提示词、支持输出 AI 分析文档、支持浏览 AI 分析可视化图形等。 13. 相关性数据分析：能支持任意测评方、测评指标、测评依据根据，能自定义相关性方法进行数据相关性分析、数据检验、数据分布分析等。 14. 回归性数据分析：能支持任意测评方、测评指标、测评依据作为因变量和自变量，能自定义回归模型、最高次项进行数据回归分析、预测分析、数据分布分析等。 15. 数据 SWOT 智能分析+正态分布分析：能任意组合多选指标依据、任意部门、任意教师、任意课程、起始学期等多个条件组，对数据进行正态分布分析，同时了解数据标准差。 16. 自动生成教师个人教学质量报告：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生成教师个人教学质量报告参数，如：报告名称、自定义分析指标、分析维度到依据、分析维度到专业等。教师个人报告可呈现本学期教学课程门数、评价次数、评价排名、评价均分、各项评价指标等和学院全校横向对比；报告有柱状体、饼图、雷达图等多种画像呈现。 17. ▲自动生成全校层面、学院层面教学质量报告：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教学质量报告参数，如：自定义报告名称、上传
--	--	--

		LOGO、测评概述、测评过程、指标描述、总体测评情况、横向纵向分析各学院分析情况、金课建设课程数据分析、教学诊断与分析等；报告有柱状图、饼图、雷达图、折线图等多种画像呈现。 （十一）教学质量评价移动端模块 1. 学生评价移动端：学生可以看到自己所有课程和老师，可以评教；学生可以和教师点对点交流反馈；学生完成测评即可按课程查看测评结果雷达图分析，测评结果可以呈现各指标项雷达图、柱状图、折线图分析，可呈现学院的、班级的、自己的各指标项分数段所在的位置。 2. 教师移动端学生评价查询：教师可以看到所上所有课程和班级，即时查询各课程学生评教指标各选项情况；可以和学生点对点交流；可以进入课程讨论群； 3. 教师移动端被评查询：可查看督导、同行评价已评评语；支持可查询教学质量评价多方汇总结果。 4. 教师移动端雷达图评价分析：测评结束后教师可登入移动端查询测评结果雷达图分析，可以查询不同学期的不同测评指标图形分析，测评结果可以按不同指标呈现各指标项雷达图、柱状图、折线图分析，可呈现全校、所在二级学院、自己的各指标项分数段所在的位置。 5. 教师移动端自定义问卷：支持教师可以自定义问卷内容和生成即时问卷二维码，开展实时匿名问卷评价。 6. 督导移动端听课评价：移动端听课可以按课表中开课周次、节次、星期、教师姓名等查询上课教师的课表进行听课；移动端听课页面可以查看自己的听课记；移动端可以查询自己的听课任务次数及已完成次数；移动端听课可以查询到上课老师的已被评价的次数，可避免该教师重复多次被听。 7. 督导移动端应评教师查询：支持督导移动端查询应评教师名单，可查看未评、已评教师名单，支持按教师姓名检索，
--	--	---

		应评名单页面支持直接按教师评价数据录入，支持查看应评教师已被督导评价的次数，避免该教师重复多次被听。 8. 督导移动端随堂评教：支持督导课堂发布教师+课程随堂评教二维码，学生可扫描二维码匿名评价，评价结果按教师+课程形成明细记录，问卷结果中评价人默认填写为发起问卷的督导姓名，便于督导查看问卷结果和统计，评价结果可支持按权重计算汇总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数据多方汇总中。 （十二）信息员问题反馈 1. 问题分类定制：问题分类自定义，系统可制定不同的反馈类型，如：教师课堂教学相关问题、教学设备相关问题、后勤管理等问题。 2. 问题反馈授权：不同的问题类型可授权给不同的信息员进行反馈授权。 3. 问题反馈跟踪管理：信息员可登入微信移动端进行实时问题反馈并支持与问题分类的责任人进行点对点交流，责任人查看反馈的问题并上传处理结果，信息员对该问题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后台可实时生成全过程的问题反馈报告。 4. 责任人查看：责任人可登入移动端进行查看反馈的问题； 5. 交流互动：责任人可以与反馈者点对点交流； 6. 学生测评监控：信息员登入移动端可查看已授权班级或学院的测评或问卷的完成率，也可以按课程按班级详细查看到未完成的学生名单，可及时推动学生完成。 （十三）系统维护模块 1.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导入教学课表、职工、学生、班级等基础数据，使得测评可依据教学课表进行。 2. 基础数据对接：支持与学校信息中心对接课表、教师、学生等基础，对接后数据可按天每日自动同步更新。 3. 系统模块管理：支持模块名称及顺序修改，可支持设置模块页面是否显示在系统菜单。
--	--	--

		4. 角色与权限：系统可以定义任意用户各种角色和权限，各角色支持设置为查看不同的模块权限，支持单个用户设置多个角色和权限。 5. 系统参数管理：系统可以定义各种报表计算参数及各种系统显示设置等参数。 6. ★以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质量管理标准，提供不低于两年的制度、标准、流程、操作、数据分析全方位支持与服务。 （十四）指标体系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测评指标样例： 1. 常规课程指标体系； 2. 理实一体化课程指标体系； 3. 思政类课程指标体系； 4. 体育类课程指标体系； 5. 音乐、艺术类课程指标体系； 6. 岗位实习类课程指标体系； 7. 学生期中测评指标体系； 8. 学生期末测评指标体系。 （十五）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如下数据分析报告的体例格式： 1. 学校层面的数据分析报告； 2. 各系部数据分析报告； 3. 专业分析数据分析报告； 4. 教师层面的数据分析报告； 5. 课程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如我方成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所投实际参数	是否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差”或“无偏离”。
3.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 “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可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